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15號

原告 羅靖雅

輔 助 人 羅文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廉凱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之本息，嗣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提出民事追加聲明狀，並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500,000元之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1,5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,850元【計算式：5,400元－1,550元＝3,850元】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三、此外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追加聲明狀，其追加主張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原因事實，其中當事人除涉及兩造外，尚包含其他第三人在內，無從具體特定原告追加被告之原因事實為何。準此，原告應於5日內一併陳明追加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0086號聲明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外，是否包含其他原因事實在內？（如有，應簡要說明具體事實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等項目）並應檢附書狀及證物資料之繕本或影本。另原告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196條、第268條之2規定，斟酌逾時提出之效果。

02 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
03 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
04 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
05 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
06 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07 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呂雅惠